

- a) 产品名称;
- b) 牌号;
- c) 批号;
- d) 产品净重;
- e) 出厂日期。

6.3 运输

铁桶或包装箱在运输过程中,要仔细操作,摆放整齐,避免其受到碰撞,且应注意防潮保护。

6.4 贮存

高纯碲应贮存于干燥、凉爽、无腐蚀性气体的环境中。

6.5 质量证明书

每批碲锭应附有质量证明书,注明:

- a) 供方名称和商标;
- b) 产品名称和牌号;
- c) 批号;
- d) 净重或件数;
- e) 分析检验结果和技术监督部门印记;
- f) 本标准编号;
- g) 出厂日期。

7 合同(或订货单)内容

本标准所列材料的合同(或订货单)内应包括下列内容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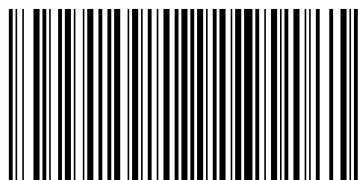
- a) 产品名称;
- b) 产品牌号;
- c) 锭重、化学成分及外观质量的特殊要求;
- d) 产品数量;
- e) 包装要求;
- f) 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化学仲裁分析方法和取样方法;
- g) 本标准编号;
- h) 其他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

YS/T 817—2012

高 纯 碲

High purity tellurium



YS/T 817-20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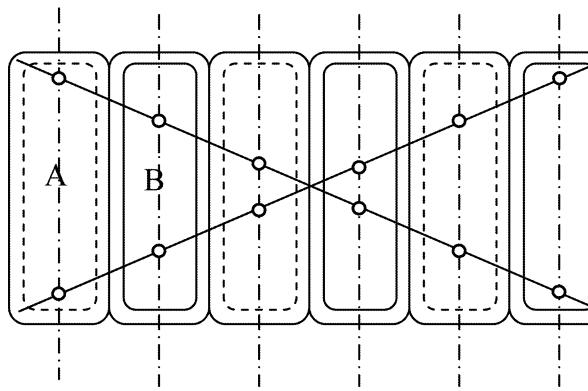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书号:155066·2-24414
定价: 14.00 元

2012-11-07 发布

2013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

说明：
A ——浇铸面；
B ——底面。

图 1 砷锭钻孔布点图

5.4.2 高纯砷锭(Te99.999 9)化学成分取样

把每块锭头部去掉 10%~15%，尾部去掉 20%~25%，在中间段的头、中、尾三点采样，研成粉状作为试样。

5.4.3 高纯砷粉、砷粒(Te99.999)化学成分取样

用聚氯乙烯插扦插入包装桶三分之二处抽取样品，样品置于样品袋内，样品不少于 300 g，混匀分成三份。

5.4.4 高纯砷粉、砷粒(Te99.999 9)化学成分取样

用聚四氟乙烯样品勺插入产品包装瓶三分之二处抽取样品，样品置于样品瓶内，样品不少于 30 g。混匀，根据检测需要分成相应的份数。

5.5 检验结果判定

5.5.1 高纯砷的化学成分分析结果与本标准的规定不符时，判该批不合格。

5.5.2 高纯砷的外观质量和锭重的检验结果与本标准的规定不符时，判该批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包装

6.1.1 高纯砷锭、砷粉、砷粒(Te99.999)用聚氯乙烯袋抽真空热封，再置于内衬双层聚氯乙烯袋的铁桶或包装箱。每桶只允许装同一牌号的砷。如有其他要求由双方协商。

6.1.2 高纯砷锭(Te99.999 9)用玻璃管真空封装，每管 100 g。粉粒状产品用塑料瓶装，每瓶重量 100 g（或根据用户要求供应）。再置于木箱内。如有其他要求由双方协商。包装应具有防损伤，防沾污，防震措施。

6.2 标志

在产品包装上注明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

行业标准

高纯砷

YS/T 817—201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：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：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：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9 千字
2013 年 2 月第一版 2013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：155066·2-24414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：(010)68510107

3.4 外观质量

高纯碲应洁净,无肉眼可见的夹杂物。

3.5 其他

需方如对高纯碲的化学成分和外观质量等有其他要求,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高纯碲的化学成分仲裁分析方法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4.2 高纯碲的重量用称量法检验。

4.3 高纯碲的外观质量用目测法检验。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4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、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、东方电气集团峨嵋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朱刘、潘卫军、周松林、朱赞芳、陈迎武、张永中、杨卫东、唐云博、谢群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查与验收

5.1.1 高纯碲应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,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或合同(或订货单)的规定,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
5.1.2 需方可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,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或合同(或订货单)的规定不符时,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30 天内向供方提出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,仲裁取样在需方,由供需双方共同进行。

5.2 组批

高纯碲应成批提交检验。由同一批原料浇铸的相同牌号的碲锭组成一批,每批不超过 100 kg。

5.3 检验项目

每批高纯碲应进行碲锭的化学成分、外观质量和碲锭重量的检验。

5.4 取样和制样

5.4.1 高纯碲锭(Te99.999)化学成分取样和制样

5.4.1.1 取样数量:随机抽取碲锭总数的 20%做为样锭,样锭总数应为 6 的倍数,以便于分组。分组后不足 6 锭时,应从碲锭中补足,但不得舍弃。

5.4.1.2 取样方法:将抽取的样锭每 6 个锭为一组,用钻孔法采取试样,钻孔不得使用任何润滑剂,其速度不得使试料氧化,取样时应除去表皮,钻取深度在锭厚的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之间。

钻孔法:用直径为 6 mm~10 mm 的碳化钨钻头取样,将浇铸面 A 与底面 B 依次排列成长方形,在长方形上划 2 条对角线,与每锭纵向中心线相交的两点为该锭的取样点,如图 1 所示。

5.4.1.3 试样的制备:直接把钻取的粉体样品收集充分混匀后分装即可,样品不少于 100 g,分三袋,每袋不少于 30 g。